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	-	-		
	-	-	-		
	-	-	-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81,525	0%	該公司資本額僅 17,300 仟元(本公司資本額之 0.1%)，總資產僅為本公司總資產之 0.06%，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47,494
	-	-	-	-	-
	-	-	-	-	-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函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掣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p> <p>本行內部資本需求評估架構，依據所評估風險，區分為第一支柱風險資本需求，即最低法定資本需求，該資本計提係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其中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係採用標準法，作業風險係採用基本指標法之規定，分別予以計算，另外加上第二支柱之風險資本需求及外部風險資本需求等共三部份。</p> <p>本行資本適足性之監督及控制，包括事前之規劃，即於符合本行核定之風險胃納與可用資本限制下，綜合考量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各項業務之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運計畫，或針對規劃新增之業務，進行風險性資產及內部資本等需求評估之預測，暨事後之分析檢討，即每月計算本行第一支柱法定資本適足率，呈報風險管理長及總經理核閱，並按季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及評估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規定完成資訊申報與揭露。</p>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718,751	7,133,460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4,944,567	5,627,567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有資本合計數	12,663,318	12,761,027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82,075,563	66,426,836	不適用	不適用
作業風險	10,686,562	12,102,251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2,048,710	2,638,905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94,810,835	81,167,992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8.14%	8.79%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3.36%	15.72%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6,234,639	16,234,63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收股本	-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90,025	51,380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定盈餘公積	-	-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盈餘公積	8,467	-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盈虧	-	-	不適用	不適用
少數股權	-	-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9,975)	(2,157)	不適用	不適用
減：商譽	-	-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扣除項目	8,604,406	9,150,402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小計	7,718,751	7,133,460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不適用	不適用
重估增值	-	-	不適用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5,397	6,480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債券	13,538,354	14,104,565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	-	不適用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減：資本扣除項目	8,609,183	8,483,479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小計	4,944,567	5,627,567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小計	-	-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有資本合計	12,663,318	12,761,027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 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可轉換債券(次順位)	發行日期	96 年 12 月 28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98 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第 1 年 6% 第 2 年 6% 第 3 年 4% 第 4 年 4% 第 5 年 4%	
		還本付息條件	除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前書面同意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提前償還、贖回、買回、購買或取消、註銷本轉換金融債之一部或全部。	
		發行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 101 年 12 月 28 日	
	長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 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1 管理策略</p> <p>本行授信業務採取企業金融與消費金融並重之發展策略，以加速調整全行放款結構並強化授信體質。於企業金融方面，以大型企金及中小企業融資為主軸，且配合分行通路行銷，增加微型企業授信；在消費金融方面，持續現金卡與信用卡業務之拓展及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業務規模之提升。並加強與同業之間的投資及授信關係，及增加境外授信業務之承作。此外，尚利用本行信用風險模型之開發與運用能力，積極開發利基市場，藉由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償債能力及信用價差，來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追求風險與利潤之合理配置。</p> <p>1.2 管理目標</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合理評估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控制授信品質，及分散風險為主要目標，藉以控制整體授信組合所承擔風險於全行風險胃納範圍內。</p> <p>1.3 管理政策</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1.4 管理流程</p> <p>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p> <p>(1)徵信審查</p> <p>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2)授信核准</p> <p>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p>

項 目	內 容
	<p>管得依本行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p> <p>本行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p> <p>(3)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行企金業務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及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4)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月/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對風險管理長、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5)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p> <p>本行對於風險評估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由開發人員以外之分析人員執行模型效度檢驗，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p>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行情序，定期向風險管理長、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此外本行並訂有「萬泰商業銀行授信業務分層授權標準劃分準則」，授予各級授信主管額度核准權限。</p> <p>對於大額授信之審理，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p> <p>本行並訂有授信覆審相關規範，針對貸放程序進行覆查，以確認本行授信制度與政策被確實遵循。</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包括授信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以掌控授信資產品質之變化。</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目前尚無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信用風險抵減之工具。</p> <p>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150,994,225	6,566,045	144,895,616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	-	-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37,862,522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490,782	1,324,694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4,101,614	8,491,766	176,630
零售債權	52,948,455	2,482,881	5,372,095
住宅用不動產	18,321,287	7,505	3,439
權益證券投資	552,870	0	0
其他資產	10,716,695	0	0
合計	150,994,225	12,306,846	5,552,164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九】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不適用)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定義為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為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行經常性業務均訂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並針對風險控制點設計覆核機制或透過資訊系統進行控管；前述覆核機制之執行記錄及系統控管之有效性，則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及作業風險事件之統計分析加以確認及檢視。此外，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及設置異地支援系統等，以因應並控制重大意外事故之可能損失及確保後續業務之持續執行。</p> <p>對於非經常性業務及新產品之推出，本行乃依權責分工方式，進行充分之事前評估與辨識、持(後)續之監控、及事後必要之檢討修正，以確保有關之作業風險均被適度評估與監控。</p> <p>有關委外辦理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遵照內部管理政策規範，執行委外廠商及相關作業之查核，以確保符合內外部法令規定及維護客戶與本行之權益。</p> <p>本行亦特別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深耕與落實，透過計畫性之員工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智識與法規認識，俾使同仁能勝任其職責業務。</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p> <p>本行現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總行管理單位負責制定其所轄業務相關之作業準則，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風險之控管；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定</p>

項 目	內 容
	<p>程序進行通報，並由總行管理單位監督其改善措施及有效執行，以控制作業風險事件或損失重覆發生。</p> <p>本行法務處負責規劃並落實銀行之法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守制度之推行；稽核處則負責獨立之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業務規範、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等被確實遵循。</p> <p>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因應主管機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之監理審查要求，已設置專責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訂定全行一致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之標準監督控制方法與內部規範，並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報告至風險管理長，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義之作業風險類別及損失事件型態，訂定全行一致遵循之作業風險通報規範，由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藉以了解現行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員工訓練之妥適性，及研議與執行改善措施。</p> <p>本行持續推行各單位之風險與控制自評(RCSA, 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專案，規劃漸進式全面檢視各項作業流程暨控制點設置之妥適性，並建立各業務單位暨全行性之主要作業風險指標(KRI)，以強化作業風險之監督控制，並建立有效之預警機制。</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分析，對於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衝擊之作業風險，除採取投保保險的方式（例如投保銀行業綜合險、公共意外險、火險…等）進行風險抵減之外，並進一步強化風險的評估與控管/改善能力，以確保所承擔風險能持續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做為風險管理策略調整的重要參酌。</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p>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	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6,086,198	
99年度	5,804,727	
100年度	5,207,575	
合計	17,098,500	854,925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強化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溝通及整合，控管各項預期或未預期事件對本行的資本或盈餘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對於市場風險控管，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外，每年依據預算盈餘目標及業務發展規劃，設定各項金融商品之名目部位限額和風險值限額，送董事會核准，而敏感性限額、停損限額則需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以規範金融交易處之部位操作；清算交割處負責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情形，風險管理處則每日對暴險部位之風險值進行監控及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避免本行承受過度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定期向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轄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運作系統之規劃與推行，並定期向其報告。</p> <p>風險管理處負責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擬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修正，並執行已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辨識、衡量、揭露與報告。</p> <p>金融交易處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p> <p>清算交割處之職責為針對承做部位及交易限額之日常監控。</p> <p>稽核處負責對本行風險管理流程提供獨立的評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衡量範圍，以帳列交易簿之部位為主，並依風險特性區分為利率、外匯、權益證券等三大類，分別建置風險值衡量系統，以監控市場價格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及調整風險策略；對帳列銀行簿之資產和負債部位，依據其利率敏感性缺口，</p>

項 目	內 容
	<p>量化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及會計盈餘的潛在影響，並設定限額管理目標，做為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制定參考。風險管理處為強化風險資訊之溝通及早期預警效果，除定期和業務管理單位溝通暴險量化及限額遵循外，每季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包括政策推動及暴險衡量。</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避險目的係為規避本行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或交易部位所隱含之風險；從事避險性操作前，會先衡量持有資產或負債部位所暴露之風險程度，並藉由避險有效性衡量風險抵減效果。</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1,684
	外匯風險	112,213
	權益證券風險	40,000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163,897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值(不適用)

【附表十六】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七】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註：本行目前並無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或信用增強機構的案件，亦無持有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的在於藉助業務經營、資金管理及適當避險程序，有效控管風險，而非完全消除風險。目前部位管理範圍著重於銀行簿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市場風險管理者，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也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將風險量化，以衡量其對本行之負面衝擊和影響趨勢，並透過定期之指標限額監控及暴險資訊溝通，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及早訂定因應策略。</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係由金融交易處負責利率風險之日常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定期風險評估並產出監控報告。各業務部門因各項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利率風險部位，統籌由金融交易處負責操作調節或進行避險活動，並藉由定期檢視相關風險報告以確認整體暴險符合管理目標，或依各項情境分析結果，研判是否需預做因應或研擬資產負債結構調整策略，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同意後，由各部門配合辦理之。</p> <p>(2)風險管理處需針對利率敏感性缺口部位之潛在風險進行持續性之評估與限額監控，並向董事會報告。</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1)本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主要著重於「重定價風險」以及「收益率曲線風險」。</p> <p>(2)本行所採用之評估方法，乃參酌銀行公會所制定之「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所建議之部位/期間帶分類原則，整合本行銀行簿之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資訊，並由內部建立量化模型，其評估結果尚稱合理。</p> <p>(3)風險管理處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LCO) 提供相關評估俾利決策參酌，另每季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此外為有效控制風險，亦設置風險限額警示，俾利管理階層及早研議因應對策；風險管理處已訂定之風險限額指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盈餘風險值/最近四季累積之淨利息收益。 ➤ 經濟價值風險值/(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本行風險抵減策略若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事先確認具有評估及控制該等風險所需之技術或資源及授權執行之架構，並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目前無此類避險部位。</p>